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6〕26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奉贤区叶庄公路（大叶公路-粮库出入口）道路 新建工程等3个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奉贤区叶庄公路（大叶公路-粮库出入口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26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奉贤新城21单元八字桥路（沪杭公路-肖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27号），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奉贤区青村镇青村港北侧、品星路东侧青港园区04-10、04-12部分地块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划资源请〔2026〕2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此

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沪（奉）征地补〔2026〕第8、9、10号）。
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2026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南桥镇、庄行镇、青村镇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4日印发
